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55號

原告 蔡添全

被告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
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原告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280,000元，故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11,2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。

二、原告應補提出「起訴狀影本」2份，以利送達被告2人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